**攀枝花市西区水务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表1

|  |  |
| --- | --- |
| 主体责任 |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水行政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负责全区水务、水土保持、地方水电行政管理的制度建设，拟订政策和发展规划。组织编制全区重要江河湖库的流域综合规划、水资源保护和水源地保护规划、节约用水、防洪规划等重要水务规划，组织有关全区国民经济总体规划、城乡规划、重大建设项目中涉及水务、水土保持、地方水电等方面的论证工作。  （二）负责全区水资源统一管理。合理配置水资源，统筹兼顾和保障生活、生产经营、生态环境用水；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和按规定开展水能资源调查工作；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水资源论证、防洪论证制度。  （三）负责全区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水功能区的划分，审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的建议；审查入河（库）排污口的设置、改建和扩建，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管理保护工作；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负责拟定全区节约用水政策和指导节水工作。  （四）负责全区供水、再生水利用的行业管理指导工作和监督工作（含自备水源）。  （五）负责全区水务行业体制改革工作；监管区政府授权管理的区级水务资产，负责全区水务行业国有资产的业务管理工作。  （六）负责全区水务、水土保持、地方水电基本建设的指导并实施行业监督。  （七）负责组织实施有关水务、水土保持、地方水电的法律法规及执法工作；查处辖区内重大水事纠纷；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八）负责全区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及监测工作；负责权限范围内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审批、实施、监督及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  （九）负责行业内的地方电力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水电建设项目涉水事务的监督管理。  （十）负责辖区内河道、水库、湖泊（包括人工水道、行洪区、蓄水区、滞洪区）、河口滩涂的行政管理及河道管护范围内砂石资源等的开发、利用和保护；负责对占用河道、河堤通道设施（包括临时设施）等行为的行政监督管理工作。  （十一）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导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按规定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工作，指导水电农村电气化和小水电代燃料工作。  （十二）指导全区水务发展和水务行业劳动保护、科技推广、安全生产工作。  （十三）负责防治水旱灾害，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区防洪抢险及抗旱工作。编制全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指导水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  （十四）承担区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十五）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 职责边界 | （一）水污染防治与水资源保护的职责分工。区环境保护局对水环境质量和水污染防治负责，区水务局对水资源保护负责。两部门要加强协调与配合，建立协商机制，定期通报水污染防治与水资源保护有关情况，协商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区环境保护局发布水环境质量信息，对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负责。区水务局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中涉及水环境质量的内容应与区环境保护局协商一致。  （二）城市供排水管理相关职责分工。区城市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城市排水专项规划，区水务局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城市供水专项规划。专项规划编制完成后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程序组织审查或备案。新建的城市供水、城市排水设施项目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统筹组织实施；改造和维修的城市供水设施项目由区水务局负责组织实施；改造和维修的城市排水设施项目由区城市管理局负责组织实施。城市供水、排水设施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由项目建设单位申请，区水务局、区城市管理局分别组织移交相关单位管理和维护。  （三）项目包装储备职责分工。区发展和改革局综合协调全区项目工作，牵头组织重点项目、争取资金项目、政府投资项目的包装储备工作；区投资促进局牵头组织招商项目包装储备工作；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项目的收集、论证和储备工作，指导相关单位（部门）做好本行业项目的策划工作；区民营经济创业园区管委会负责园区项目的包装储备工作。  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管职责分工  1.负责事权范围内水利工程、水电工程建设的安全监督管理，对管辖的水库、堤防、水闸、渠道开展安全监控和事故防范工作。  2.负责河道（湖泊）的安全监督管理。牵头负责金沙江（西区段）及干流河道采砂活动进行安全监督管理。  3.负责地下水使用和城市供水的安全监督管理。  4.负责推送接收到的市气象局信息，提供实时监控我区降雨情况，进行检测、预警。  5.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分工  1.负责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流域水资源综合利用规划、防洪规划个重大水利规划。  2.实施水资源统一监督管理，拟定全区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  3.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拟定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核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意见，严格入河排污寇设置、监督管理，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  4.严格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各地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主要指标落实情况的管理和考核。  5.负责水资源监测，发布水资源信息和水资源公报。  6.负责水利设施、河道管理，负责江河综合开发和管理。  7.负责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拟定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综合防治，负责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负责权限范围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监督实施及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 |

**行政许可类**

表2-1

|  |  |
| --- | --- |
| 序号 | 1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取水许可 |
| 责任主体 | 水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取水许可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规划和政策，组织专家审查或现场查勘，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的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981769 |

表2-2

|  |  |
| --- | --- |
| 序号 | 2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
| 责任主体 | 水利建设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需要转报相关部门的予以转报；按时办结。  4.事后监管责任：对水工程建设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981769 |

表2-3

|  |  |
| --- | --- |
| 序号 | 3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
| 责任主体 | 水利建设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需要转报相关部门的予以转报；按时办结。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981769 |

表2-4

|  |  |
| --- | --- |
| 序号 | 4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
| 责任主体 | 区水务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需要转报相关部门的予以转报；按时办结。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981769 |

表2-5

|  |  |
| --- | --- |
| 序号 | 5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
| 责任主体 | 水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需要转报相关部门的予以转报；按时办结。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981769 |

表2-6

|  |  |
| --- | --- |
| 序号 | 6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河道采砂许可 |
| 责任主体 | 水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河道采砂许可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需要转报相关部门的予以转报；按时办结。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981769 |

表2-7

|  |  |
| --- | --- |
| 序号 | 7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 |
| 责任主体 | 区水务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需要转报相关部门的予以转报；按时办结。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981769 |

表2-8

|  |  |
| --- | --- |
| 序号 | 8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
| 责任主体 | 水利建设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需要转报相关部门的予以转报；按时办结。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981769 |

表2-9

|  |  |
| --- | --- |
| 序号 | 9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
| 责任主体 | 区水务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需要转报相关部门的予以转报；按时办结。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981769 |

表2-10

|  |  |
| --- | --- |
| 序号 | 10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 责任主体 | 水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需要转报相关部门的予以转报；按时办结。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他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981769 |

表2-11

|  |  |
| --- | --- |
| 序号 | 11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占用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施、有效灌面、管理范围、工程水源审批 |
| 责任主体 | 水利建设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占用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施、有效灌面、管理范围、工程水源审批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需要转报相关部门的予以转报；按时办结。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他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981769 |

表2-12

|  |  |
| --- | --- |
| 序号 | 12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
| 责任主体 | 区水务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需要转报相关部门的予以转报；按时办结。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981769 |

表2-13

|  |  |
| --- | --- |
| 序号 | 13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 |
| 责任主体 | 水利建设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需要转报相关部门的予以转报；按时办结。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981769 |

表2-14

|  |  |
| --- | --- |
| 序号 | 14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利用水利工程开展经营活动审批 |
| 责任主体 | 水利建设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利用水利工程开展经营活动审批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需要转报相关部门的予以转报；按时办结。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981769 |

表2-15

|  |  |
| --- | --- |
| 序号 | 15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水利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 |
| 责任主体 | 水利建设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水利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需要转报相关部门的予以转报；按时办结。  4.事后监管责任：对水工程建设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981769 |

**行政处罚类**

表2-16

|  |  |
| --- | --- |
| 序号 | 1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水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981769 |

表2-17

|  |  |
| --- | --- |
| 序号 | 1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供生活饮用水的重要水域，从事集约化养殖等危害饮用水水源水质的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水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在供生活饮用水的重要水域，从事集约化养殖等危害饮用水水源水质的活动的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981769 |

表2-18

|  |  |
| --- | --- |
| 序号 | 1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提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水务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提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981769 |

表2-19

|  |  |
| --- | --- |
| 序号 | 1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村镇供水工程保护控制范围内从事禁止性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供水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在村镇供水工程保护控制范围内从事禁止性活动的行为，应即时责令停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981769 |

表2-20

|  |  |
| --- | --- |
| 序号 | 2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改装、迁移、拆除公共供水设施，拆卸、启封、损坏结算水表或者干扰水表正常计量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供水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改装、迁移、拆除公共供水设施，拆卸、启封、损坏结算水表或者干扰水表正常计量的行为，应即时责令停止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981769 |

表2-21

|  |  |
| --- | --- |
| 序号 | 2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在村镇公共供水管道上连接取水设施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供水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在村镇公共供水管道上连接取水设施的行为，应即时责令停止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981769 |

表2-22

|  |  |
| --- | --- |
| 序号 | 2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将生产、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设施与村镇公共供水管道连接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供水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将生产、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设施与村镇公共供水管道连接的行为，应即时责令停止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981769 |

表2-23

|  |  |
| --- | --- |
| 序号 | 2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水务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制止并予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981769 |

表2-24

|  |  |
| --- | --- |
| 序号 | 2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或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水务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或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981769 |

表2-25

|  |  |
| --- | --- |
| 序号 | 2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侵占、毁坏、擅自移动或使用水文设施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水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涉及侵占、毁坏、擅自移动或使用水文设施或使用水文设施的行为，应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981769 |

表2-26

|  |  |
| --- | --- |
| 序号 | 2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种植高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网箱养鱼的处罚；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取土、挖沙、采石、淘金、爆破和倾倒废弃物的处罚；在水文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加高线路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水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种植高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网箱养鱼的处罚；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取土、挖沙、采石、淘金、爆破和倾倒废弃物处罚；在水文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加高线路的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决定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981769 |

表2-27

|  |  |
| --- | --- |
| 序号 | 2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传播水文情报预报和拒不汇交水文资料、使用未经审定的水文资料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水务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非法传播水文情报预报和拒不汇交水文资料、使用未经审定的水文资料的行为，应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981769 |

表2-28

|  |  |
| --- | --- |
| 序号 | 2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操作水利工程设备造成损失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水利建设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擅自操作水利工程设备造成损失的行为，应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981769 |

表2-29

|  |  |
| --- | --- |
| 序号 | 2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许可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水利建设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未经许可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造成损失的行为，应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981769 |

表2-30

|  |  |
| --- | --- |
| 序号 | 3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许可利用水利工程水土资源开展经营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水利建设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未经许可利用水利工程水土资源开展经营活动造成损失的行为，应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981769 |

表2-31

|  |  |
| --- | --- |
| 序号 | 3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向水利工程渠道内排放弃水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水利建设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向水利工程渠道内排放弃水的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981769 |

表2-32

|  |  |
| --- | --- |
| 序号 | 3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水务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行为，应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981769 |

表2-33

|  |  |
| --- | --- |
| 序号 | 3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水利建设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在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相关违法行为造成损失的行为，应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981769 |

表2-34

|  |  |
| --- | --- |
| 序号 | 3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破坏大坝等行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水利建设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破坏大坝等行为造成损失的行为，应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981769 |

表2-35

|  |  |
| --- | --- |
| 序号 | 3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或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水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立案责任：发现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或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981769 |

表2-36

|  |  |
| --- | --- |
| 序号 | 3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水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981769 |

表2-37

|  |  |
| --- | --- |
| 序号 | 3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水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981769 |

表2-38

|  |  |
| --- | --- |
| 序号 | 3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水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981769 |

表2-39

|  |  |
| --- | --- |
| 序号 | 3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依法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和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水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依法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和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981769 |

表2-40

|  |  |
| --- | --- |
| 序号 | 4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水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981769 |

表2-41

|  |  |
| --- | --- |
| 序号 | 4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水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涉及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981769 |

表2-42

|  |  |
| --- | --- |
| 序号 | 4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水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981769 |

表2-43

|  |  |
| --- | --- |
| 序号 | 4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建设单位或者水土保持监测机构从事水土保持监测活动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提供虚假监测结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水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在生产建设单位或者水土保持监测机构从事水土保持监测活动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提供虚假监测结论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981769 |

表2-44

|  |  |
| --- | --- |
| 序号 | 4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法定机构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向社会发布汛情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水务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法定机构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向社会发布汛情的行为，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981769 |

表2-45

|  |  |
| --- | --- |
| 序号 | 4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在汛期不服从防汛指挥机构调度指挥、不履行滞洪削峰或者提前留足防洪库容等义务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水务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在汛期不服从防汛指挥机构调度指挥、不履行滞洪削峰或者提前留足防洪库容等义务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981769 |

表2-46

|  |  |
| --- | --- |
| 序号 | 4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水务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981769 |

表2-47

|  |  |
| --- | --- |
| 序号 | 4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供水水质未达到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供水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供水水质未达到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案件，应即时责令停止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981769 |

表2-48

|  |  |
| --- | --- |
| 序号 | 4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供水单位擅自停止营运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供水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供水单位擅自停止营运的案件，应即时责令改正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981769 |

表2-49

|  |  |
| --- | --- |
| 序号 | 4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开启公共消防栓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供水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开启公共消防栓的行为，应即时责令改正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981769 |

表2-50

|  |  |
| --- | --- |
| 序号 | 5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水务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981769 |

表2-51

|  |  |
| --- | --- |
| 序号 | 5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妨碍行洪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水务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妨碍行洪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981769 |

表2-52

|  |  |
| --- | --- |
| 序号 | 5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水务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妨碍行洪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981769 |

表2-53

|  |  |
| --- | --- |
| 序号 | 5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水务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981769 |

表2-54

|  |  |
| --- | --- |
| 序号 | 5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水务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981769 |

表2-55

|  |  |
| --- | --- |
| 序号 | 5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破坏、侵占、毁损防洪排涝设施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水务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破坏、侵占、毁损防洪排涝设施，向行洪道倾倒固体废弃物的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981769 |

表2-56

|  |  |
| --- | --- |
| 序号 | 5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防洪工程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防洪工程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水务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在防洪工程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防洪工程设施安全的活动的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981769 |

表2-57

|  |  |
| --- | --- |
| 序号 | 5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水务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981769 |

表2-58

|  |  |
| --- | --- |
| 序号 | 5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水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981769 |

表2-59

|  |  |
| --- | --- |
| 序号 | 5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水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981769 |

表2-60

|  |  |
| --- | --- |
| 序号 | 6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水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981769 |

表2-61

|  |  |
| --- | --- |
| 序号 | 6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水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981769 |

表2-62

|  |  |
| --- | --- |
| 序号 | 6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水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981769 |

表2-63

|  |  |
| --- | --- |
| 序号 | 6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水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981769 |

表2-64

|  |  |
| --- | --- |
| 序号 | 6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水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征收人员在发出限期缴纳水资源费通知后仍不按时缴纳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981769 |

表2-65

|  |  |
| --- | --- |
| 序号 | 6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水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981769 |

表2-66

|  |  |
| --- | --- |
| 序号 | 6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安装计量设施、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水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安装计量设施、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981769 |

表2-67

|  |  |
| --- | --- |
| 序号 | 6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取退水计量设施或者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水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或者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981769 |

表2-68

|  |  |
| --- | --- |
| 序号 | 6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提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水务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提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981769 |

表2-69

|  |  |
| --- | --- |
| 序号 | 6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阻碍、威胁防汛抗旱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水务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阻碍、威胁防汛抗旱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应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981769 |

行政强制

表2-70

|  |  |
| --- | --- |
| 序号 | 7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水文测站或者未经同意擅自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强制措施 |
| 责任主体 | 水利建设股 |
| 责任事项 | 1.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水文测站或者未经同意擅自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当事人应履行的义务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4.事后监管责任：检查违法建筑物、恢复原状情况。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981769 |

表2-71

|  |  |
| --- | --- |
| 序号 | 7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予以查封、扣押的强制措施 |
| 责任主体 | 水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对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行为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当事人应履行的义务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收取处罚或滞纳金，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执行的，可采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执法巡查和法规宣传。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981769 |

表2-72

|  |  |
| --- | --- |
| 序号 | 7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矸石、尾矿、废渣等代为清理的强制措施 |
| 责任主体 | 水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责令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矸石、尾矿、废渣等逾期不清理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当事人应履行的义务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收取处罚或滞纳金，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执行的，可采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4.事后监管责任：检查是否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矸石、尾矿、废渣等情况，及时予以纠正。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981769 |

表2-73

|  |  |
| --- | --- |
| 序号 | 7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而代为治理的强制措施 |
| 责任主体 | 水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当事人应履行的义务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收取处罚或滞纳金，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执行的，可采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4.事后监管责任：检查水土治理恢复情况。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981769 |

表2-74

|  |  |
| --- | --- |
| 序号 | 7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加收滞纳金的强制措施 |
| 责任主体 | 水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送达催告通知书，告知应履行义务的期限和依法享有的权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理由、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执行决定，向取水单位或个人开具滞纳金和罚款相关票据。  4.事后监督责任：开具票据7日后了解取水单位或个人是否缴纳滞纳金和罚款。没有缴纳的，按相关规定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981769 |

表2-75

|  |  |
| --- | --- |
| 序号 | 7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强行拆除或封闭的强制措施 |
| 责任主体 | 水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对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等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4.事后监管责任：检查违法取水工程或设施、恢复原状情况。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981769 |

表2-76

|  |  |
| --- | --- |
| 序号 | 7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擅自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强制措施 |
| 责任主体 | 区水务局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对擅自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当事人应履行的义务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收取处罚或滞纳金，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执行的，可采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4.事后监管责任：检查阻碍行洪障碍物的情况。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981769 |

表2-77

|  |  |
| --- | --- |
| 序号 | 7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拒不清除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障碍物代为清除的强制措施 |
| 责任主体 | 区水务局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对不清除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障碍物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当事人应履行的义务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收取处罚或滞纳金，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执行的，可采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4.事后监管责任：检查阻碍行洪障碍物的情况。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实施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981769 |

表2-78

|  |  |
| --- | --- |
| 序号 | 7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强制措施 |
| 责任主体 | 区水务局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违法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收取处罚或滞纳金，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执行的，可采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4.事后监管责任：检查情况、恢复原状情况。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981769 |

表2-79

|  |  |
| --- | --- |
| 序号 | 7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强行拆除、恢复原状的强制措施 |
| 责任主体 | 水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对擅自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等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执行决定，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4.事后监管责任：检查违法入河排污口、恢复原状情况。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981769 |

表2-80

|  |  |
| --- | --- |
| 序号 | 8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拒不缴纳或者逾期不缴纳水土保持费加收滞纳金的强制措施 |
| 责任主体 | 水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对拒不缴纳或者逾期不缴纳水土保持费的单位或者个人送达催告通知书，告知应履行义务的期限和依法享有的权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理由、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执行决定，向单位或个人开具滞纳金和罚款相关票据。  4.事后监督责任：开具票据7日后了解单位或个人是否缴纳滞纳金和罚款。没有缴纳的，按相关规定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981769 |

行政检查

表2-81

|  |  |
| --- | --- |
| 序号 | 81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水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水土保持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981769 |

表2-82

|  |  |
| --- | --- |
| 序号 | 82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监督检查其他有防汛抗洪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做好本行业和本单位防汛工作的情况 |
| 责任主体 | 区水务局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对防汛工作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针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限时整改到位。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981769 |

表2-83

|  |  |
| --- | --- |
| 序号 | 83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检查督促防洪工程设施的建设和水毁工程的修复 |
| 责任主体 | 区水务局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对防洪工程设施建设和水毁工程修复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针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当地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限时整改到位。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981769 |

表2-84

|  |  |
| --- | --- |
| 序号 | 84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水政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区水务局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要求被检查单位就有关情况作出说明；进入现场进行调查、取证。  2.处置责任：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等。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981769 |

行政奖励

表2-85

|  |  |
| --- | --- |
| 序号 | 8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水污染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 责任主体 | 水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在按程序报经同意的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报请审定，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研究决定，以省政府或以有关部门名义进行表彰。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981769 |

表2-86

|  |  |
| --- | --- |
| 序号 | 8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节约和保护水资源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 责任主体 | 水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在按程序报经同意的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报请审定，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研究决定，以省政府或以有关部门名义进行表彰。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981769 |

表2-87

|  |  |
| --- | --- |
| 序号 | 8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防汛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
| 责任主体 | 区水务局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在按程序报经同意的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报请审定，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研究决定，以省政府或以有关部门名义进行表彰。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981769 |

表2-88

|  |  |
| --- | --- |
| 序号 | 8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
| 责任主体 | 水利建设股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在按程序报经同意的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报请审定，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研究决定，以省政府或以有关部门名义进行表彰。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981769 |

表2-89

|  |  |
| --- | --- |
| 序号 | 8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水土保持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
| 责任主体 | 水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在按程序报经同意的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报请审定，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研究决定，以省政府或以有关部门名义进行表彰。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981769 |

表2-90

|  |  |
| --- | --- |
| 序号 | 9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抗旱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
| 责任主体 | 区水务局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在按程序报经同意的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报请审定，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研究决定，以省政府或以有关部门名义进行表彰。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981769 |

表2-91

|  |  |
| --- | --- |
| 序号 | 9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奖励 |
| 责任主体 | 水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在按程序报经同意的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报请审定，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研究决定，以省政府或以有关部门名义进行表彰。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981769 |

表2-92

|  |  |
| --- | --- |
| 序号 | 9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水文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
| 责任主体 | 水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在按程序报经同意的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报请审定，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研究决定，以省政府或以有关部门名义进行表彰。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981769 |

表2-93

|  |  |
| --- | --- |
| 序号 | 9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保护饮用水水源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
| 责任主体 | 水利建设股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在按程序报经同意的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报请审定，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研究决定，以省政府或以有关部门名义进行表彰。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四川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981769 |

行政征收

表2-94

|  |  |
| --- | --- |
| 序号 | 9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征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征收水资源费 |
| 责任主体 | 水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告知水资源费征收依据、征收标准、征收主体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  2.审核责任：审核申报表及相关材料，核查取水情况，审查缓缴的理由、期限等。  3.决定责任：按规定确定水资源费征收数额，并按月向取水单位和个人送达水资源费缴纳通知单。缴纳通知单应载明缴费标准、取水量（或发电量）、缴费数额、缴费时间和地点等事项。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年度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存在问题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及时稽查，加强对收费人员的日常监管。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四川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981769 |

表2-95

|  |  |
| --- | --- |
| 序号 | 9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征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 |
| 责任主体 | 水资源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告知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收费目录及文件依据、收费标准、缴费方式、免缴、减缴的条件，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  2.审核责任：审核相关材料，根据水土保持费征收标准，核算应缴金额。  3.决定责任：做出征收决定，开具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通知单送达缴纳义务人。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日常监督管理，督促行政相对人履行缴费义务。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981769 |